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昆船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80.00万元，由主承销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4,211.3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79,068.68万元，该股款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8111901012400447660）与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871903881310908）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5,62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56.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5,146.06
加：利息收入	388.47
减：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15
减：支付发行费用	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0.1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减：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796.8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9,716.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49,716.4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2年12月6日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2400447660	485,722,882.6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881310908	11,441,120.97	活期存款
合计		497,164,003.6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归还至募集账户)。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至募集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的超募资金79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的超募资金79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593.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82.6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146.0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购买的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2400447660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48,572.2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881310908	协定存款	1,144.11
合计				49,716.40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IPO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目前进度不及预期。中信建投证券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如发生延期或变更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227号), 认为:

“经审核,我们认为,昆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昆船智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

2、检查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等;

3、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并前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检查进展情况;

4、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学习、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昆船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昆船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件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填表单位：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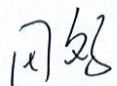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7,65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6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48,353.60	48,353.60	21.15	723.93	1.50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46.40	26,646.40	0.00	26,646.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21.15	27,370.33	36.4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3.74	1,593.74	796.87	1,593.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投向	否	1,062.52	1,062.52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56.26	2,656.26	796.87	1,593.74	60.00	—	—	—	—
合计	—	77,656.26	77,656.26	818.02	28,964.07	37.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占超募资金总额 30% 的超募资金 796.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593.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归还至募集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146.06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IPO 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目前进度不及预期。中信建投证券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如发生延期或变更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斌



王明超

